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4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甲為某行政機關員工，負責採購案之請購、監督廠商測試檢驗等業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甲自 114 年 1 月起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利用出差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數次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係留在辦公室處理私務，或參加餐敘，或私下處理個人之事務，卻仍然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，申請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9,999 元，致不知情之主管乙及會計人員丙均陷於錯誤，誤認甲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。試問：（2 題，共 15 分）

（一）依據最高檢察署最新訴追標準，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5 分）

（二）甲風聞其上開行為被檢舉至機關政風室，並自第 3 人處知悉政風室已調閱甲 114 年起之差勤紀錄、甲辦公室影像紀錄、差旅費單據，並已訪談乙、丙 2 人，甲擔心東窗事發，遂主動至政風室承認上情且認罪，並要求政風室偕同其向轄管地方檢察署自首。試問甲是否符合自首要件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知悉擔任公務員之友人乙長期收受廠商賄賂，見乙出入豪宅坐豪車，甲十分眼紅，遂向乙表示：「給我 500 萬元封口費，不然我去地檢署告發你長期收廠商賄賂」。乙因懼怕收賄情事東窗事發，遂先交付甲現金 100 萬元並手書「已交付甲 100 萬，特立此據為憑」之字據 1 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簽名於其上後各自保管。詎料甲自行模仿乙之筆跡並盜刻乙之印章，簽名用印於甲自行製作之房屋買賣契約書，內容為乙售屋予甲，甲並持該契約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房屋過戶。請問甲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(須論述罪名競合)？（20 分）

三、甲熱愛小型犬並飼養吉娃娃犬一隻，某日甲未將吉娃娃牽繩即帶吉娃娃外出散步，吉娃娃看見路人乙正在吃香腸，突然眼放凶光朝乙暴衝過去，甲跟在吉娃娃後面喊：「孽畜！快停下來不要咬人！」乙回頭見吉娃娃衝過來咬了自己腳跟一口，為了保護自己不再被咬傷，在吉娃娃繼續要咬其腳時，一腳踢向吉娃娃，吉娃娃翻滾 2 米遠，乙再拾起路邊磚頭大小的石頭，在甲「不要打我的狗！」慘叫聲中暴打吉娃娃，致吉娃娃頭破血流四腿皆斷哭號不止。甲見乙不顧其阻止把其愛犬打得如此淒慘，頓時大怒，拔出隨身雙節棍將乙打傷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15 分）

四、警方接獲線報，稱涉嫌販毒之通緝犯甲刻正在某處民宅內吸毒，遂立刻前往逮捕。在無持搜索票的情況下，警方衝入該民宅，發現現場骰子、籌碼等賭具散落一地，係一地下賭場，惟疑因消息走漏，民宅已人去樓空不見甲之行蹤，警方只在現場餐桌上發現一監視錄影器以及疑似賭金之 10 萬元鈔票一疊，警方再撞破民宅臥房木門，搜查該臥房內各個衣櫃抽屜，又發現毒品海洛英 2 包。警方將上開物品均予扣押。試問上述警方入民宅搜索及扣押監視錄影器、10 萬元及毒品海洛英是否合法？（15 分）

五、試附理由論述下列羈押相關問題(不須論述特別法)：（3 題，共 20 分）

(一)甲因涉嫌殺人遭警方拘提訊問。甲數次接受訊問均態度平靜，警方亦每次皆依法踐行告知義務，但甲每次應訊皆行使緘默權，不交代任何細節；案經檢察官以有串證之虞為由聲請羈押，但經法院以甲雖犯殺人重罪，惟無串證或逃亡之虞等羈押原因，遂裁定甲以 20 萬元交保候傳，法院之裁定是否合法？（8 分）

(二)甲為某國營事業員工，負責採購案之請購及驗收業務。警方接獲情資指甲將於某日於 A 酒店收受廠商賄賂，遂於當日於 A 酒店守株待兔。是日甲於 A 酒店收取廠商以信封裝袋之現金 100 萬元時，遭警方當場逮捕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甲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賂，且與廠商間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試問：檢察官於羈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，得否以新增羈押原因(如新增甲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)或變更原先核准羈押之羈押原因(如原先羈押原因係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嗣變更為有逃亡之虞)，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？（8 分）

(三)關於偵查及審判中延長羈押，其各得延長次數及期間為何？（4 分）

六、甲竊盜好友乙之財物並至當舖變現花用，形跡鬼祟遭警方查獲並移請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乙於受檢方傳喚詢問時方知財物係甲所竊。檢察官偵查期間，甲表現頗有悔意並願意向乙道歉，乙考量雙方多年情誼，亦願意與甲和解，並經檢察官審酌一切情狀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爰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對甲為緩起訴處分，期間 3 年。試問：（3 題，共 15 分）

(一)後乙與友人談及此事，友人說甲沒有賠償財物損害只有道歉有什麼用，乙愈想愈不對勁，且思及檢察官緩起訴前並沒有徵求自己同意，爰於 10 日不變期間內具狀向原檢察官提起再議，是否合法？（5 分）

(二)乙亦同步對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甲賠償其財物損失，是否合法？（5 分）

(三)甲於竊盜乙財物前一天，故意放火燒毀鄰居丙住家，經另案偵結提起公訴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遭一審判刑有期徒刑 3 年，甲不服已提起上訴。請問依據實務見解，檢察官可否依職權撤銷本案緩起訴？（5 分）